

# 玄奘大學受贈收入管理及使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第 27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妥善運用與管理各界對本校之受贈收入，俾使其發揮最大效用，特訂定「玄奘大學受贈收入管理及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受贈收入，係指本校及所屬單位無償收受各界捐贈之捐款、動產、不動產，包括現金、有價證券、設備或其他資產等。
- 第三條 受贈收入屬捐款者，應確實交付本校收受。  
受贈收入屬有價證券者，應由捐贈者出具專業機構之鑑價證明書後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並確實點交。  
受贈收入屬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由捐贈者出具發票、收據、財產目錄表殘值或第三方專業機構之鑑價證明書後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本校依此開立捐贈收據，並依本校「財產管理辦法」辦理登錄及管理；捐贈動產若未提供取得發票或收據之影本，僅提供感謝狀。  
學校收受之受贈收入，皆歸學校所有，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有關個人教學研究發展之指定用途捐贈，受贈者不得為捐贈者本人，亦不得與捐贈者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各界捐款區分二類：  
一、指定用途(單位)之捐款:捐款者指定使用單位(如:某學系,中心)或特定運用項目，例如建築工程、學術研討會、獎助學金、弱勢學生助學及輔導、圖書或設備或其他校務發展相關費用等。  
二、未指定用途(單位)之捐款。
- 第五條 受贈收入之使用原則如下：  
一、指定用途(單位)之捐款，其用途屬學術研討會、獎助學金或依其性質有需要者，須列明使用用途及標準或檢附計畫書(包括編列預算表)，經校長核准後始得動支。  
二、未指定用途(單位)之捐款，全數歸本校統籌運用。
- 第六條 指定用途(單位)之受贈收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得循校內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准後由學校統籌運用：  
一、原捐贈目的已達成，或捐贈用途已不存在者。  
二、指定用途(單位)捐款連續三年以上未經動用者。  
三、捐贈之實物已喪失其原捐贈目的。  
受贈單位除前項所述情形外，如有變更捐贈用途之需，應先取得捐贈者書面同意，再提報使用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始能執行。
- 第七條 受贈收入之管理、支用及核銷，應依本校會計程序及相關辦法辦理，經會計室帳務處理並編制相關報表後，於本校網頁公告並徵信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